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

承发改能源〔2019〕329号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德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（“空心村”处理） 集中安置点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、扶贫办，高新区经科局、扶贫办，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经发局、扶贫办：

按照省发改委、省扶贫办《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（“空心村”处理）集中安置点等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冀发改能源〔2019〕1210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范围

以全市有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的8个县（市）162个集中安置点为重点，按照“宜建则建”原则组织开展。全市各县

(市、区)具备建设条件且有发展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(含脱贫享受政策户)也可自行申报建设。

二、相关政策

(一) 单户项目。一家一户(非楼房)建档立卡贫困户需在屋顶或院落空地建设项目,项目规模按户均5千瓦左右配置,最大不超过7千瓦。可用政府扶贫资金作为项目本金,不足部分可采取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等渠道筹措。产权及发电收益全部归建档立卡贫困户所有。

(二) 集中安置点项目。在集中安置点整村或成方连片建设的项目,项目建设规模按房顶实际面积配置(总规模大于200千瓦),由县政府统筹整合涉农、东西协作、定点帮扶和社会捐赠等资金统一进行建设。产权及发电收益归当地政府或村集体所有。发电收益扣除必要运行维护费用及搬迁安置户房屋租赁费用后,全部归当地政府或村集体,按照差额化原则进行二次分配。主要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、小型公益事业扶贫、奖励补助扶贫等,鼓励贫困户通过力所能及的劳动获得劳务收入,防止“简单发钱养懒汉”和“先发钱后劳动”。

(三) 电价政策。以自然人名义备案建设的项目,在国家确定的当年年度补贴额度内先建先得,享受户用光伏国家电价补贴;以非自然人名义备案建设的项目,参与国家补贴竞价或按照平价光伏项目管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《河北省异地扶贫搬迁（“空心村”治理）集中安置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》的要求及编制大纲编制本地区的建设方案，确保建设方案内容详实、信息准确、措施具体。请于10月20日前将本地区建设方案由发改、扶贫部门联合行文分别报送市发改委、市扶贫办（电子版发邮箱），并明确相关责任部门和联系人。

市发改委：联系人：金耀明 电话：2051860

邮箱：cdfgwnyk@126.com

市扶贫办：联系人：胡颖 电话：2067019

邮箱：cdfpghxm@163.com



2019年9月12日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12日印发

(共印40份)